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之更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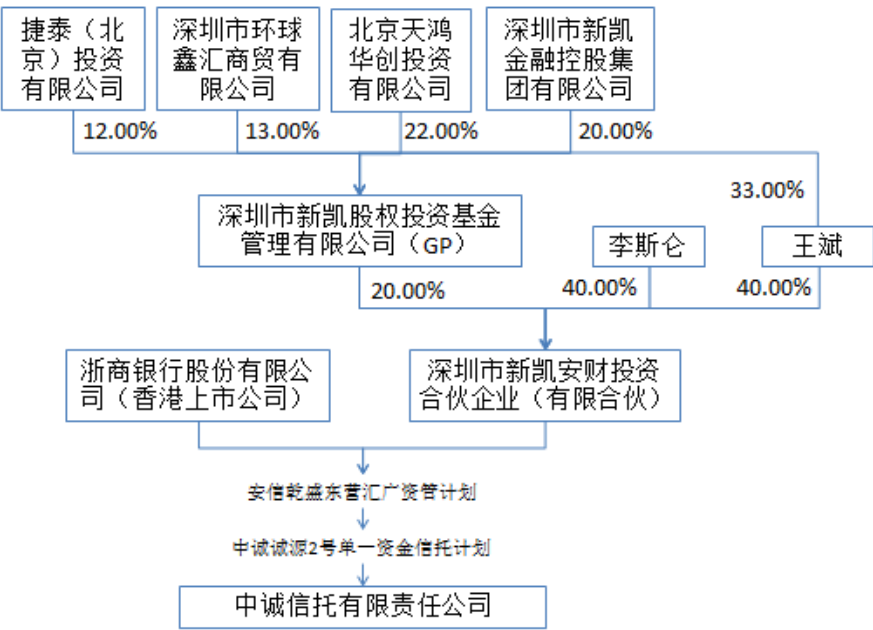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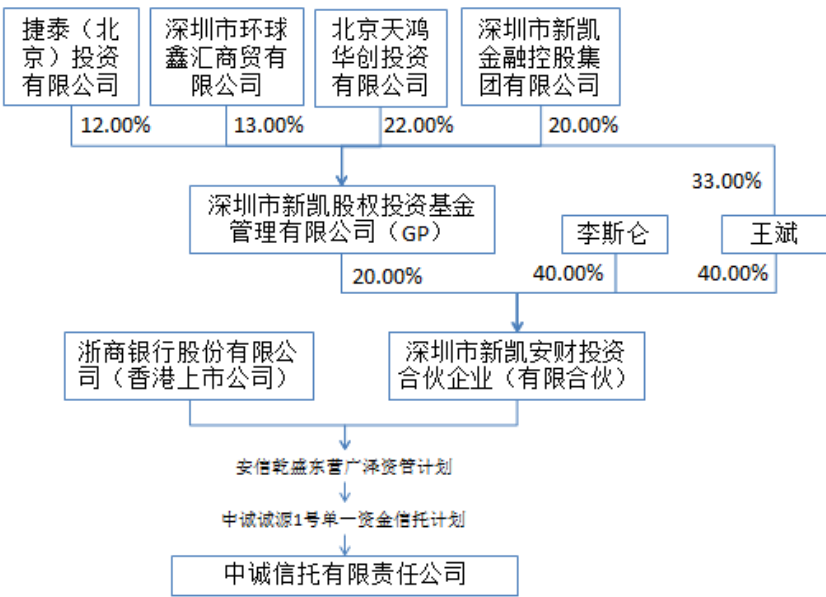
经复核，深圳市新凯安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老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于同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出资转让协议书》见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述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鉴于此，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如下：

1、在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全体交易对方情况/4、东营汇广/（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④中诚信

托的资金安排情况”更新如下：



2、在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全体交易对方情况/8、东营广泽/（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④中诚信托的资金安排情况”更新如下：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